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5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4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6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8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9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10
拾、福利待遇.....	10
拾壹、附則.....	11
附表一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12
附表二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5

准考證(樣式)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前置作業	報名期間	115年7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5年8月14日前	體能測驗日期前3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應考人主動向本分所查詢。
第一階段	體能測驗	115年8月27日 (星期四)	試場地點：本分所行政大樓前廣場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 確認及公告	115年8月27日 (星期四)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三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口試	115年8月27日 (星期四)	試場地點：本分所二樓會議室。 口試當日須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三階段	田間情境操作測 試	115年8月28日 (星期五)	試場地點 噴藥：本分所植保系館前。 整地：本分所農藝系田區。 割草：本分所園藝系田區。
成績公告與寄發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115年9月10日 (星期四)	於115年9月10日上午10時起於本分所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寄發成績與 結果通知書	115年9月11日 (星期五)	115年10月1日到職。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數 5 名(嘉義分所 4 名、古坑農場 1 名，地點詳如本簡章附則)。
- 二、候補人數 5 名。

##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農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後代選育工作。
- 二、協助農園藝作物栽培技術改進及田間與溫網室管理工作。
- 三、各項農機具操作、運用及維護工作。
- 四、協助農園藝作物病蟲害判別及防治工作。
- 五、協助試驗調查、試驗儀器操作及資料分析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學經歷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農業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工作證明)。
- 三、可勝任戶外地區農場田間工作，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 (一)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二)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 四、領有普通小型汽車(含)以上駕照者(未受吊銷或吊扣)。

##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8,651,635>) 公告資訊項下最新消息中自行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 號(郵遞區號：60044)「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試務組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交各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一)。

- (二)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如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檢附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由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暫准應試，並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未能繳驗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 正反面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公立醫院 115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另含胸部 X 光檢查)。
- (六)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免服兵役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
- (七)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35 元) 2 個。(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用)
- (八)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附表一)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③體檢表正本→④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⑤准考證→⑥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35 元) 2 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E-Mail。
- (三) 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所甄試試務組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

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 一、甄試方式：

初審報名人員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甄試以三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體能測驗，第二階段為口試，第三階段為田間情境操作測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三階段甄試。

###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 (一)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本測驗於戶外舉行；自身健康狀況不適宜戶外工作者，建議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2. 測驗方式：現場放置 25 公斤包裝肥料，應考人需將肥料包以離地方式攜帶，於 30 秒內行走往返 15 公尺間距之標定點(共 60 公尺距離)，未完成者為不通過。

#### (二) 第二階段：口試占 25%。

#### (三) 第三階段：田間情境操作測試占 75% (實作)。

##### 1. 噴藥 (占 25%)

###### A. 測試說明：

- a.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 測驗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 (含穿戴噴藥安全裝備；實際測試時間以當天公告為準)，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 穿著：以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為原則，需穿著襪子及雨鞋 (自備)。

###### B. 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 至準備區，穿戴噴藥防護裝備。
- b. 至清洗區，清洗背負式噴霧機，且測試噴霧機效能。
- c. 至配藥區，依現場抽定之考題配製藥液。
- d. 至噴藥區，進行藥液噴施。
- e. 至清洗區，進行器具脫卸及清洗。
- f. 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g. 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2. 曳引機作畦 (占 25%)

###### A. 測試說明：

- a.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 測驗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實際測試時間以當天公告為準），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 本次測驗採用主辦機關提供之曳引機進行實作測驗。
  - d. 整地時以低速檔進行操作，嚴禁以高速檔操作，違者以零分計算此項成績。
  - e. 穿著：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為安全起見必須穿襪子（自備），穿布鞋（自備）、戴帽子（自備）、口罩（自備），如無穿戴或穿戴不完整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 B. 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 依照曳引機安全規範操作安全檢查(含引擎機油、水、液壓油、皮帶等檢查)。
  - b. 作畦:在指定範圍內(長\*寬=5\*15 公尺(如圖 1)，以曳引機作畦 2 畦，每畦長\*寬=10\*1.2 公尺(如圖 2)，畦與畦間之畦溝為 90-110 公分，畦高為至少 15 公分以上。
  - c. 測驗完畢後，請將曳引機開回原處。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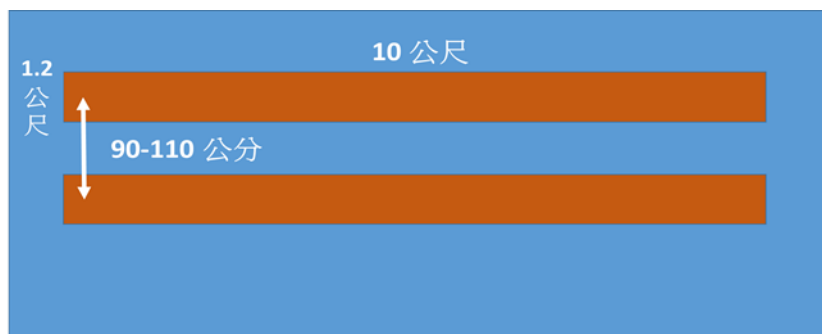


圖 2

### 3. 割草（占 25%）

#### A. 測試說明：

- a. 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 測驗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含穿戴安全裝備；實際測試時間以當天公告為準），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 穿著：以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為原則，為安全起見必須穿襪子（自備），穿雨鞋（自備）、穿戴棉質手套（自備）、戴帽子（自備）、口罩（自備）、戴護目鏡（自備），如無穿戴或穿戴不完整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 d. 本科目計分項目包括：穿著、牛筋繩或刀片之安裝、在測驗時間內割草之面積及平整度。
- B. 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 至準備區，穿戴除草相關裝備（A.c項）。
- b. 至準備處等待。
- c. 安裝割草機之牛筋繩或刀片（視機型決定）。
- d. 哨音響起開始操作。
- e. 拉動拉繩發動即開始割草。
- f. 確實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g. 結束哨音響起，關閉引擎回到準備區。
- h. 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一）日期：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二）地點：本分所行政大樓前廣場

（三）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體能測驗	08：30～08：50	09：00～結束	以准考證時間為準

### ※應帶資料及證件：

- 切結書（詳附表二）。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及術科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 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或駕照，二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日期：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二) 地點：本分所二樓會議室

(三) 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二節	口試	9：30~9：40	09：40~結束	以准考證時間為準

※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或駕照，二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第三階段（田間情境操作測試）

(一) 日期：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測驗當日如遇下雨則延期，延期時間另行通知。

(二) 地點：

1. 噴藥：本分所植保系館前
2. 整地：本分所農藝系田區
3. 割草：本分所園藝系田區

(三) 時間：

分組說明 08：00~08：20（本分所行政大樓前廣場）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三節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 （一）	08：30~08：40	08：40~10：30	以當天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第四節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 （二）	10：30~10：40	10：40~12：00	以當天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第五節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 （三）	13：30~13：40	13：40~16：40	以當天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或駕照，二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捌、寄發錄取通知

- 一、錄取榜單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於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8,651,635>）公告資訊項下最新消息，並寄發成績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或有任一測驗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田間操作情境測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不得進用與迴避進用之規定。
  - (二) 曾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受解僱處分者。
  - (三) 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二、正取人員應持本分所通知單親自至本分所報到，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分所准予延期報到者外(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向本分所提出，本分所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7 日內函復結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報到，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仍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統一報到)，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本次甄試候補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五個月，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含原錄取人員到職後離職、新增同類型職缺或現職約僱技術員離職後職缺)，得由本分所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之試用，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者正式進用，考核結果不及格者，於試用期滿之次日起予以終止僱用。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符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續僱要件者予以續僱。
- 六、應考人所繳交之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文件正本，證件影本恕不退還。

## 拾、福利待遇

- 一、本分所約僱技術員等別為五等，報酬薪點範圍為 280-330 薪點，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月支報酬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115 年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每月薪酬為新台幣 38,948 元)。如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且按月支薪，具有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等別相當之工作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已敘較高薪點相當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予提敘，任職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已採計提敘薪點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正式僱用後得依規定提出提敘申請。

- 二、任現職至當年度終了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續僱及晉一薪點，已達該職務聘僱用計畫最高薪點者，維持原薪點；考列乙等者，續僱且留原薪點。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施予輔導訓練；考列丙等者，續僱且留原薪點，並施予輔導訓練。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考列丁等者，不予續僱。
- 三、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公自提 6%)、健保、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福利。
- 四、錄取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兼職亦受該法之限制。

##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次序依所填志願分發工作地點，對分派之服務單位、工作內容及輪調方式(依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輪調要點辦理)不得有異議。
- 二、本分所未提供約僱人員申請宿舍，倘無法接受工作地點者，即視同放棄。
- 三、工作地點如下：
  - (一)嘉義分所：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 2 號。
  - (二)古坑農場：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峯 1-2 號
- 四、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網站 (<https://www.tari.gov.tw/sub/news/index.asp?Parser=22,38,651,635>) 公告資訊項下最新消息，歡迎上網查閱。
-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分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分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及科系			
錄取工作地點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古坑農場 (請填1、2)			
聯 絡 電 話	公：( )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			
	行動電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相 關 工 作 經 驗 (表格不敷使用請 自行浮貼)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表格不敷使用請 自行浮貼)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汽車駕照影本粘貼處 (正面)	汽車駕照影本粘貼處 (背面)



##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血壓：_____mm. 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及術科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115 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及其他生理不適症狀，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體能及術科測驗，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次測驗，測驗時亦會注意自身安全。本人於測驗中或測驗後如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個人疏失致發生意外，願意自行負責。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一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5年約僱技術員甄試

准考證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一一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	預備報到		
		08:50			
		09:00	體能測驗	監考人 簽章	術科 合格章
		結 束 09:30			
		09:40	預備報到		
		09:40 結 束	口試		
一一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	分組說明		
		08:20			
		08:30	預備		
		08:40			
		08:40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一)		
		10:30			
		10:30	預備		
		10:40			
		10:40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二)		
		12:00			
下午	13:30	預備			
	13:40				
	13:40	田間情境操作測試(三)			
	16:40				

※甄試時間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寄件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貼 足  
掛號郵資

60044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 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試務組收 收

內附文件(請報考人打勾確認)	注 意 事 項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黏貼照片、身份證正反影本、汽車駕照正反影本、親自簽名)</p> <p>2.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准考證(黏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體檢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回郵信封 2 個(貼郵票)</p> <p>3.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p> <p>4.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是否填寫</p>	<p>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p> <p>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處</p> <p>3. 本封袋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考人自行負責。</p> <p>4. 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正確，以及相關證件是否繳交。</p> <p>5.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體檢表正本嗣後如須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p>